



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
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

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電話 | |
| 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碼) | | 115學測 應試號碼 | |
| 本人經由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國立東華大學_____系_____組，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| | | |
|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| | 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 | |
| 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處蓋章 | | 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 | 115年 月 日 |

✂-----

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
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電話 | |
| 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碼) | | 115學測 應試號碼 | |
| 本人經由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國立東華大學_____系_____組，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| | | |
|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| | 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 | |
| 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處蓋章 | | 回覆日期 (由本校填寫) | 115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項：

- 115年3月21日起，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，經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以傳真、E-mail或掛號郵寄至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。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※傳真號碼：03-8900121，E-mail信箱：exam@gms.ndhu.edu.tw，郵寄地址：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
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；請於傳真、E-mail或掛號郵寄後來電03-8906143確認。

-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錄取生存查。
- 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及家長審慎考量。